GHS及SDS查詢

提醒

- 化學品應有安全資料表(SDS)及藥品罐(GHS)標示,且以中文為主。
- 供應商應提供。
- SDS應隨時更新並不得超過3年。
- SDS編目成冊,且放置於場所明顯易取得之處,場所人員都知存放處。

https://ghs.osha.gov.tw/frontPage/index.html

• 點選GHS圖框



自行申請 帳號 或由 帳號:

ghs31092

密碼:

Cn19934

登入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是融合國為降低化學品對勞工與使用者健康危害及環境 汙染,並減少跨國貿易障礙,所主導推行的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提和系統。



輸入要查詢之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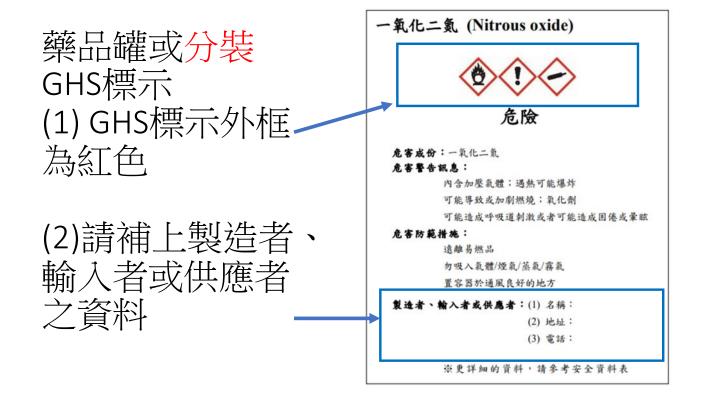
- 1 本資料庫中之相關資料係依可取得之數據與資料製作,並盡可能提供內容資料之正確。完整、與更新,使用者需自行負責使用在此提供 資訊所可能造成之所有後果,委託與製作單位不負任何使用者因直接或間接使用在此提供之標示與SDS例所可能造成之損害、損失與責
- 2 GHS欄示分類可能因採信不同參考資料及其他特殊者量,而有不同之分類結果。
- 3 為兼顧智慧財產權及表格上網品質,本網站資料係以PDF格式權案方式呈現,可供閱讀、列印,但無法存權修改(亦無法提供原始 Word格式權案,敬請見諒),第一次使用者請先由Adobe中文網站下載Acrobat Reader 軟體,下載完畢之後,直接點道(Double Clicks)權蓋進行安裝。

請輸入查詢資料

| 中文名稱: | 一氧化二氮 |
|----------|----------------|
| 英文名稱: | |
| 固隙通用编碼: | |
| UN No. : | |
| 查詢方式: | ● 模糊查詢 ○ 精確查詢 |
| 驗證碼: | JSY2Z JS Y 2 Z |
| | 查詢 重設 |

選取藥品標示(GHS Mark)或安全資料表(SDS)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標示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mark>紅色粗框</mark>正 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一) 名稱。

(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 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

(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 (三)警示語或警語。
- (四)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標示如其物質危害特性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 CNS 15030 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 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 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 示語。

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環保署109.1.13)

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 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 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 /w)。
- (三)警示語或警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標示如其物質危害特性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 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勞動部107.11.9)

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 圖式及警示語。

10

安全資料表(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第一項: 廠商資料齊全。

• 第十五項: 法規是否為最新相關法規

• 第十六項: 其他資料-製表相關資料請填寫, 不可空白。

SDS應隨時更新並不得超過3年。

如超過3年,請場所負責人檢視後簽名及填入日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

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注意事項

第一項:廠商資料齊全。

第二項:危害標示外框為紅色。 第三項:確認核可濃度區間。

第八項:暴露預防措施-個人防護設備請依各運

作單位確有之防護設備填寫。--基隆市

環境保護局要求

第十五項:法規是否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運作相關法規

第十六項:其他資料-製表相關資料請填寫,不

可空白。SDS應隨時更新並不得超過

3年。因已修正第八項,請場所負責

人檢視後簽名及填入日期。

建議由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

